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明曰信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肖磊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独立董事刘秀丽、陈洁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规范化管理，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增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成员，并拟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2021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因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明曰信先生、李晨光先生、陈文勇先生、明伟先生、侯普亭先生、戴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秀丽女士、孙国茂先生、于培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向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独立董事刘秀丽女士、孙国茂先生、于培友先生发放津贴。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研究，拟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柒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高科”）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将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四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新型分子筛项目进区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及未来发展趋势，化工新材料产业正在向园区化、规模化、集约化、高端化、绿色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为符合行业趋势及国内外市场需求，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新型分子筛项目，预计总投资 8 亿元，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预计投资 3 亿元。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拟与淄博市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新型分子筛项目进区协议，在淄博市高青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建设生产新型分子筛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新型分子筛项目进区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0-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